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科政〔2021〕20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 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省大中学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激发创新思维，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创新型人才，按照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有关要求，开展 2022 年度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项目征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按照《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实施方

案（2020-2022 年）》的大学生、中学生两类项目内容要求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大学生项目

1. 面向我省本科、高职高专学校。
2. 项目申报人为在校学生（研究生除外），2022 年度毕业生原则上不参与申报。
3. 项目起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4.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在资助之列。
5. 每项大学生项目资助 2 万元。

（二）中学生项目

1. 面向全省中学、中职中专学校。
2. 项目起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3. 每校仅限一项，每项中学生项目资助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提交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附件），按照大学生项目、中学生项目分类填报，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真实、准确。

四、申报时间

申报网络受理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12:00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

技术咨询电话：0311-66568698 86252089

五、申报数量

按照学校类型、区域分布，采取定额申报。

（一）大学生项目

省属骨干院校申报 15 项，一般本科、“双高计划”高职高专学校申报 8 项，其他学校申报 5 项。

（二）中学生项目

邯郸、保定、石家庄、沧州、邢台各不超过 15 项，唐山、廊坊、衡水、承德、张家口、秦皇岛各不超过 10 项，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各不超过 5 项。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项目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纸件报送省科技厅。

（二）申报平台

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填写“2022 年度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进行操作。

（三）申报程序

1. 学校申报。在线填写申报书，经学校盖章审核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

2. 归口初审。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本地所属学校初审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省直属高校初审工作。大学生项目重点评价科学性、实用性、可行性等，中学生项目重点评价学校科学实践活动创新性和组织化程度。初审通过后提交省科技厅。

3. 综合评审。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确定立项的，填报任务书。

联系人：省科技厅 政策法规处 刘蕊 0311-85891859

省教育厅 科技处 张建荣 0311-66005153

附件：1. 申报系统操作须知

2. 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项目申报书

3. 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年）



附件 1

申报系统操作须知

一、用户注册。单位管理员、申报人账号如已在旧计划系统中存在，无需重新注册，旧账号仍可继续使用。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后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进行重置或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单位注册信息需经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

(2) 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申报管理”——“用户管理”——“申报人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报人创建登录账号，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将登录账号及随机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报人。

二、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

目综合服务平台” — “项目申报人” 进入登录页面，登录后点击“2022 年度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 申报书填报，并按照通知要求准确选择相关内容。

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经过系统检测通过后，生成 PDF 版申报书并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三、单位审核。单位管理员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点击“项目申报单位”按钮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 — “科技业务项目审核”栏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单位审核通过后，将自动生成带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水印的盖章页，申报人登录系统后点击“申报项目管理” — “申报书管理”，点击盖章页列中的“下载”，下载盖章页电子版文件，并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将扫描件上传。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部门管理员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 — “归口管理部门”页面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 — “申报书审核”栏目对项目进行审核。归口部门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

件材料。归口部门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五、注意事项

（一）系统账号及登录、注册注意事项

关于旧账号密码忘记 ——

1. 项目申报人、单位管理员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自助找回；或联系上级管理部门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对密码重置，再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对密码进行设置。

2. 归口管理部门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归口部门管理员进行重置，也可联系科技厅管理员进行重置。

关于新账号注册 ——

1. 新单位注册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的有关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省科技厅将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无法登录系统。

2. 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需完善单位信息，修改完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位有关的其他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不及时完善单位信息，将影响本单位项目申报。

3. 单位管理员添加申报人用户时请正确填写申报人的姓名、

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已注册用户不可重复添加，系统将自动进行重复信息比对。

（二）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关于单位信息。单位管理员应及时更新完善单位信息，否则将影响本单位项目填报。

2. 关于项目申报人账号。省科技厅已对单位管理员、项目申报人信息进行了真实性核验和唯一性审查，核验通过的信息已自动锁定，核验未通过的须修改完善并核验通过后才可进行操作；单位管理员和项目申报人用户信息存在重复注册的只可保留一个账号，请根据系统有关提示，联系技术人员对重复账号进行删除；

申报人如需变更工作单位，请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点击“变更工作单位”按钮，查询选择将要变更的工作单位申请变更，待新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3. 关于申报书附件。申报项目有关附件材料通过系统在线上传，项目申报人需按照系统预设的附件类别对应上传，如无附件对应的类别，请选择“其他”，并将附件名称填写完整。附件上传后请逐项浏览检查类别、名称、附件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类别对应错乱、附件名称错误、附件不清晰、附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评审。

4. 关于申报书盖章页。申报项目的申报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每个合作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项目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同时联系多个单位盖章，节省盖章时间。

5. 关于申报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审核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修改完善后可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需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6.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项目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退回，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以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附件 2

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 项目申报书

(大学生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型(可多选): () 技术产品研发 () 创意设计

() 研究报告 () 其他: _____

申报人:

所在学校名称:

归口管理部门:

科技厅分管处室:

申报预算年度:

起止时间: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应简洁准确、字数不宜过多。
2. “研究类型”：在拟研究类型前（ ）内打勾，可多选。
3. “归口管理部门”：应填写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主管部门。
4. “申报预算年度”：指经费预算申报年度。
5. “起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时间，且不早于毕业时间。
6. “年级”：指申报人在项目申报时的年级。原则上 2022 年度毕业生不参与申报。
7. “指导教师”：应为申报人所在学校的教师。
8. “经费使用”：主要用于实验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会议差旅、信息传播、版面审编、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费等。
9. 申报材料及相关研究不能违背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具体院系				所学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邮箱
指导教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	学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			邮箱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项目简介（不超过 200 字）						

二、目的意义（项目选题拟解决的问题、研究价值及应用性）（不超过 500 字）
三、主要内容（项目主要开展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创新点）（不超过 1500 字）
四、预期成效（项目完成后达到的成果形式及有关指标）
五、进度安排（在项目起止时间内研究的主要阶段）

六、经费使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经费	配套（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来源					
2	二、经费支出					
3	设备费					
4	业务费					
5	劳务费					
6	其他（详细说明）					
七、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年级	身份证号	院系	专业	分工

八、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个)	评价标准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所在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大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

项目申报书

(中学生项目)

项目名称:

活动类型(可多选): () 科学作品 () 科学讲堂
() 科学实验 其他: _____

申报学校名称:

项目负责人:

归口管理部门:

科技厅分管处室:

申报预算年度:

起止时间: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报说明

1. 项目名称应简洁准确、字数不宜过多。
2. “活动类型”：在拟开展活动类型前（）内打勾，可多选。
3. “归口管理部门”：应填写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主管部门。
4. “申报预算年度”：指经费预算申报年度。
5. “起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时间。
6. “经费使用”：主要用于实验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会议差旅、信息传播、版面审编、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费等。
7. 申报材料及相关研究不能违背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一、基本信息					
申报 学校	学校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法人代表			学生总数	
	通讯地址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不超过 200 字）					

二、工作基础（已开展的科学实践活动及有关保障）（不超过 1000 字）

三、主要活动内容（项目拟开展的主要活动内容、组织方式、方法步骤及进度安排）（不超过 1500 字）

四、预期成效（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具体规模数量及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五、经费使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经费	配套（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来源				
2	二、经费支出				
3	设备费				
4	业务费				
5	劳务费				
6	其他（详细说明）				
六、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姓名	年级	年龄	身份证号	分工

七、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评价标准	指标值 (≥**个)	评价标准 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 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教育厅

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拥有一大批创新型青年人才，是国家创新活力之所在，也是科技发展希望之所在。为提升我省大学生、中学生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创新型人才，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教兴国战略部署，把大学生、中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作为河北人才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系统组织、项目支持、管理服务，着力提高学生的科技素养、创新意识，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创新型河北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二）指导原则

学生主体。实施该计划，面向全省本科高校、高职高专、中学中职中专，鼓励在校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更多科学研究

实践的机会和条件，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参与面和覆盖率。

学校主导。学校是科技创新培育计划的基本单位，通过加强组织实施，加快推动学生实质参与科学活动。建立导师指导制度，为学生自主开展实践研究提供辅导帮助。

项目支持。省级建立项目支持机制，按照“学生自主选题、学校组织申报、归口评审推荐、综合择优支持”的方式，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给予项目经费资助。鼓励各学校及有关部门给予配套支持。

分类指导。根据本科高校、高职高专、中学中职中专在校学习内容，分科学研究、科学普及两类项目给予指导支持。本科高校及高职高专在校生以技术产品研究、创意设计、研究报告为主，中学及中职中专在校生以科学作品、科学讲堂、科学实验为主。

（三）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培育计划，三年内形成“千项百校百品”的总体目标，即推出 1000 项以上创新作品，培育 100 所以上学校示范单位，形成 100 项以上创新品牌成果。

二、实施内容

在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中每年安排专项经费，自 2021 年起纳入年度预算，支持在校生（不包括在校研究生）开展科技创新能力培育项目。其中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在资助之列。

（一）科学研究类。以本科高校及高职高专在校学生申报为主体，学校集中推荐，重点支持开展技术产品研究、创意设计、研究

报告等。单体项目资助 2 万元左右，每年资助 500 人左右。

1. 技术产品研究类。包括创作科技创新相关作品以及能给生产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2. 创意设计类。包括围绕解决生产生活中具体问题，开展工业设计、工程设计、产品设计、软件设计等。

3. 研究报告类。包括围绕解决现实问题或学科领域前沿问题，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形成的对策、建议或调查报告。

（二）科学普及类。以中学及中职中专学校为申报主体，学生兴趣小组为单元，重点支持开展科学作品、科学讲堂、科学实验等。单体项目资助 5 万元左右，每年资助 100 个左右学校。鼓励中学及中职中专在校生参与科学研究类项目。

1. 科学作品类。包括科学作文、绘画、微视频、科学表演等。

2. 科学讲堂类。包括国内外专家走进校园开展科普讲坛、讲堂、讲座，以及课堂讲解、手工制作、设备体验等趣味科普课程。

3. 科学实验类。包括通过学校的科学实验室、科学仪器装置等，开展科学实践活动。

三、进度安排

2020 年，将培育计划项目经费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做好总体策划设计，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制定项目指南等。

2021 年至 2022 年，在全省稳步推开，按年度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重点活动、动态管理、滚动推进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研究分析有关情况，加强有关事项协调管理。省科技厅围绕项目管理，完善制度办法或实施细则，推动工作落实到位。省教育厅做好系统发动，吸引学校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各地科技、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推进，做好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参与学校负责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全过程管理。项目结题由学校组织，并将结题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项目经费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实验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会议差旅、信息传播、版面审编、知识产权事务、专家咨询费等。

（三）强化激励引导。开展评选活动，对优秀作品、成果、单位加大支持力度，给予表彰奖励激励。参与学校加强项目实施导师配备，提供学生实践实习、技能培训、竞赛赛事、专题报告等服务保障，对学生骨干或团队等进行表彰激励。

（四）强化跟踪督导。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将培育计划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跟踪落实机制，加强工作指导与服务。参与学校作为实施主体，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深入辅导和管理，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